

江苏省自然资源厅

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管理行政与技术审查相分离 试点工作的通知

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为优化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流程，提高企业获取经营场所的便利程度，巩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成果，贯彻落实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苏自然资发〔2023〕200号）要求，现决定开展规划许可管理行政与技术审查相分离试点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任务

创新行政审批方式，提升行政审批效能，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阶段，依托相关行业专家和专业技术力量进行技术性审查，构建科学、便捷、高效的建设审批和管理体系，总结形成可推广、可复制的试点经验和措施，为开展下一步工作提供示范。

二、试点地区

常州市新北区、淮安市淮安区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试点阶段（2024年4月至2024年5月）

结合试点地区工作基础，制定工作机制，提交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深化完善（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）

根据实际工作情况，完善工作机制，试点地区实现所有工程规划许可行政与技术审查相分离，形成试点工作总结。

（三）总结推广试点经验（2024年11月至2024年12月）

总结提炼行政与技术审查相分离工作经验，形成可在省内推广的工作指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依法依规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，保障项目规划许可依法依规推进。

（二）厘清权责，明确技术审查的范围和标准，建立审查结果反馈、公开机制，完善监管、评估和处罚办法，保障试点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（三）加强沟通协调，试点地区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应加强与省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，做好工作对接，保障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